

遠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網路選課須知

日間部四技：

1.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除特殊情形外，須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二年級至少 12 學分，最多 25 學分；三年級及四年級至少 9 學分，最多 28 學分。

延長修業年限者，其修習之最高學分數得比照四年級辦理。但操行成績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自次學期起，經系主任核准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

體育課程除選修課程外不得辦理抵免或退選。

2.各年級之必修科目，除另經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准者外，不得任意不修。

3.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開始上課以後，因為課程表時間調動，而發生上課時間衝突者，須經系主任們以書面證明，即辦理加退選。未辦理者一經查出，凡衝突之科目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

4.學生重覆修習已及格且名稱相同之科目者，以最新一次修習成績計算，前次所修學分不計。

5.轉學、系生於轉入學期經辦理學分抵免後可修課程不足該年級修課學分下限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加選較高年級之選修課程，但以不超過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6.轉系生及轉學生在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已在原系或原校修習及格且學分相同者，辦理抵免學分後，得准予免修；如已修不及格或學分不足及應修未修者，應儘先補修，若原科目停開者，得選性質相近之科目替代，並應經系主任簽核（系統會代為傳送）後方為有效，用於抵免不同名稱課程者請務必於開學後補辦簽呈手續（洽

遠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網路選課須知

教務處註冊組)。

7. 跨系或跨低年級選課應先經開課系主任及所屬系主任簽核(系統會代為傳送)，並留意選課簽核結果，是否准予修課。
8. 本班已有開設之必修課程，除特殊狀況(如畢業班學生與欲重補修之科目衝堂)經專案簽准(請於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外，不得至其他班選課。
9. 二年級同學通識課程為創意思考訓練或倫理課程均統一開在各班課程內，無須再選通識課程，三、四年級同學請務必加選通識課程選項，採先選先贏制，未選課者系統將自動塞課，已經選修過的通識課程不能重複選課，若重複選課，其學分數不予以計算。
1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一般選修課程，凡男生選修軍訓課可折抵役期並取得報考義務役大專預備軍、士官資格(課程開在[通識四技一或四技二](#)，歡迎同學加選)
11. 高年級同學要加修通識課程者，請於開學後人工加退選期間內辦理。
12. 延修生不必上網選課，請於選課期間內的上班時間(2/26(一)–3/9(五)，每天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到教務處辦理選課。
13. 同學於跨系選修課程時勿選與系上專業必、選修課程重疊或相關之課程，以避免發生學分承認之問題。若對選修課程有疑慮，請向各系選課負責老師或主任諮詢。

教務處 課務組